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浙规核字第 33100120201000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2020年04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业务用房
建设位置	台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西侧、开发大道北侧地块
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贰万陆仟壹佰柒拾伍点零陆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叁仟柒佰柒拾肆点玖陆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31001201610015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功能使用图

遵守事项

- 一、本确认书是建设工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确认书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不予竣工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 三、本确认书的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5019603